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永利股份，证券代码：30023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0月10日、10月11日、10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2,715.77万元—39,258.92万元，上年度同期为21,810.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公司2018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710.84万元—15,535.48万元，上年度同期为7,061.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120%；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8-075），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公告披露日，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3、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